
领事法和领事实践

Consular Law and Practice

[美] 李宗周 (Luke T. Lee) ◎ 著
梁宝山 黄 屏 潘维煌 夏莉萍 ◎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领事法和领事实践

Consular Law and Practice

(美) 李宗周 (Luke T. Lee)◎著

梁宝山 黄 屏 潘维煌 夏莉萍◎译

 世界事务出版社

CONSULAR LAW AND PRACTICE

Copyright © Luke T. Lee, 1991

Consular Law and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1.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2 by World Affair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领事法和领事实践/ (美) 李宗周著; 梁宝山, 黄屏等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1.7

书名原文: CONSULAR LAW AND PRACTICE

ISBN 978-7-5012-4099-9

I. ①领… II. ①李…②梁… III. ①领事条约—研究②领事—制度—介绍—世界 IV. ①D993.7 ②D8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39492号

图字: 01-2007-4325号

本书出版得到美国驻华大使馆支持, 在此表示感谢!

书 名

领事法和领事实践

Lingshifa He Lingshi Shijian

作 者

(美) 李宗周 (Luke T. Lee)

译 者

梁宝山 黄 屏 潘维煌 夏莉萍

责任编辑

吴超莹

封面设计

V · 智创意

责任出版

林 琦 赵 玥

责任校对

张 琨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电 话

010-65265925 (编辑部) 010-65265928 (发行)

E-mail: chaoyingwu@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印张

710 × 1000毫米 1/16 51½印张

字 数

1003千字

版次印次

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099-9

定 价

198.00元 (精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介绍

本书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为基本框架，全面介绍领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维约的形成、作用和对各国签订双边领事条约、制定本国法律法规，以及进行司法判决等国家实践所产生的重大影响，着重介绍了美国等西方国家在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领事关系过程中就建立双边领事关系、领馆的设立和领事官员的委派、领馆和领事官员的法律地位和保护、领事职务的执行和领事保护、领事特权与豁免、领事公约和领事条约的作用、领事承办外交事务和外交官兼任领事、名誉领事制度的承认和实行、分歧的解决、领事与联合国的关系等问题所坚持的原则、政策和处理方法，并佐以大量的司法判例和各国国际法学者的评论，文献资料详实，来源出处有据，概念表述清晰，推理演绎规范，是一本功底深厚、研究扎实、兼具操作实用功效的学术著作，是领事法领域有权威性的代表作。

书中还附有参考资料表、案例表、索引表和有关公约，方便读者参考和检索。自从该书出版以来，一直被列为西方国家领事官、外交官、外事服务人员、律师以及国际法、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领域的学者和学生的必读参考书。

献 给

献身于保护和协助本国国民从而在整体上
促进各国人民基本人权的所有领事官员们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开篇即告“查各国人民自古即已建立领事关系”，可见领事制度由来已久。领事工作处理的事务主要与国家间人员跨境交往相关。在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与国之间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发展。跨国人员交往是各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基础，而依据一定规则，通过一定途径妥善解决人员跨境交往出现的问题，维护好本国利益，则成为当今各国领事工作的重要任务。

新中国领事工作走过了60多年的发展道路，逐步形成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领事理论与实践。中国领事工作是中国整体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对外交往、实现互利共赢、维护国家安全稳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快速提升，走出去的中国公民和法人越来越多，来华外国人的数量也在不断攀升，中外人员交往规模的迅速扩大为中国领事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同时也引发了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发展道路上，机遇与风险并存，希望与挑战同在，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和探讨。

以美英法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代表的现代领事制度历史悠久，有关领事实践经验丰富，法律法规和理论体系也较为完善。中国和西方社会制度不同，发展道路不同，各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是学习和借鉴西方国家的领事制度和实践经验，对完善中国领事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利益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李宗周博士是美国著名的领事法和国际法专家，北京大学客座教授，他的名著《领事法和领事实践》第1版在1961年出版后就引起了广泛的关注。1975年中美尚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中国就翻译出版了这本著作。该书第2版于1991年出版，是在整合第1版的材料和观点的基础上，按照《维也纳领

事关系公约》的基本框架，全面阐释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编纂的领事法规则的基本含义以及有关规则，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实践中的发展变化和所遇到的种种问题，引用了大量的领事条约、国内法律规章、领事训令、法院判例和学者们的论著来佐证或支持所论述的观点，成为美国等西方国家在国际法和领事法领域研究和培训的必读参考书。我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够帮助中国的领事工作者、学者和有兴趣的读者全面了解美国等西方国家领事工作，同时也欢迎读者对相关的领事问题深入思考，建言献策，共同推动中国领事工作的发展。

是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司长

——领事制度和领事法发展的历史回顾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的了解和使用《领事法和领事实践》这本书，简要回顾一下领事制度和领事法、特别是美国领事制度和领事法发展的历史是必要的。

领事制度是伴随着跨国人口流动和国际贸易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领事制度作为现代国家重要的对外政策工具历来为西方各国所重视。

现代领事制度产生于西方国家，其渊源可追溯到古代希腊和罗马，形成于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商业城镇中。¹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向世界各地的扩张，法国在总结中世纪以来领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于19世纪率先建立起以职业领事为核心、辅以不带薪领事（名誉领事）的现代领事制度并建立起与此相适应的领事法律体系，欧美各国纷纷仿效并向世界各地传播。²按照主权平等的原则，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建立起相对平等和互惠的领事关系。但是，随着垄断资本和帝国主义的出现，西方列强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进行瓜分世界，把单方享有的领事裁判权条约强加给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形成了不平等和不互惠的领事关系。³

1 见《哈佛研究草案》之《领事的法律地位和职务》研究草案导言（英文版见《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32年，第26卷，补编，第202页；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领事往来及豁免：专题报告员雅罗斯拉夫·佐雷克的报告》（*Consular Intercourse and Immunities: Report by Jaroslav Zourek, Special Rapporteur*），即《佐雷克报告》英文版，文件编号 A/CN.4/108, pp.73~75；李宗周：《领事法和领事实践》，中译本1975年第1版，第5—8页；周鲠生：《国际法》，1976年版，第571—572页。

2 见《哈佛研究草案》之《领事的法律地位和职务》研究草案导言（英文版见《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32年，第26卷，补编，第203页）。

3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领事往来及豁免：专题报告员雅罗斯拉夫·佐雷克的报告》（*Consular Intercourse and Immunities: Report by Jaroslav Zourek, Special Rapporteur*），即《佐雷克报告》英文版，文件编号 A/CN.4/108, p.76。钱其琛主编：《世界外交大辞典》，2005年版，领事裁判权，第1216页。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废除不平等条约,反对侵略战争,支持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运动,改变了世界历史的发展方向。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的成立,中国等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原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纷纷获得独立和解放,使殖民主义体系土崩瓦解,领事裁判权制度也随之消亡。⁵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间、特别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和平共处和友好关系的发展,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联合国于1961年和1963年分别召开国际会议制定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确立了当代国家之间相互平等的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准则,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遵循。

领事法是调整国家之间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逐渐发展成国际法的一个部门。⁶大约从19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领事法作为国际法中相对年轻的学科在西方国家中得到承认并迅速获得普及。在法国、英国、德国、葡萄牙等国的大学中,除了国际法的一般课程外,还设置有领事法的特别课程,所有从事领事工作和外交工作的人员,都必须通过领事法课程的考试。⁷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非常重视领事制度对新生革命政权的重要性。1918年10月18日列宁签署了《关于组建领事馆的命令》,1921年4月和5月苏俄政府先后发布了包括9编55条的《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领事的指示》和苏俄《驻外机构通则》,确立了苏维埃俄国驻外领事机构四级领馆和四级领事的制度,并对驻外领事机构的目的、原则、地位、任务、职务和领事的行为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苏俄和以后的苏联的领事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⁸1923年俄罗斯学者桑乔夫在其著作《领事法教程》⁹的第2版序言中指出,领事法作为一个独立的绝对需要的学科终于在俄罗斯得到了承认,并感

4 钱其琛主编:《世界外交大辞典》,2005年版,十月革命,第1836页。

5 同前注3,又见周鲠生:《国际法》,1976年版,第289页。

6 [苏联]Ф. N. 科热夫尼科夫主编:《国际法》,1985年中译本,第256—257页;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编:《国际法》,中译本1959年版,第315—316页;[德国]英戈·冯·闵希:《国际法教程》,1997年中译本,第276页。

7 В. Л. 桑乔夫:《领事法教程》,俄文版,1923年第2版序言,См. В. Л. САНЧОВ, УЧЕБНИК КОНСУЛЬСКОГО ПРАВА, МОСКВА, 1926, Ст. V

8 见《领事服务基础》,莫斯科,1986年俄文版,第39—42页,См. Бобылев Г. В. и Зубков Н. Г. Основы консульской службы, Москва, 1986, Ст. 39-42.

9 同前注7。

慨地说：“我们比西方国家落后了整整三分之一个世纪。”1925年苏联公布《苏联领事条例》。苏联学者把领事法作为“构成国际法组成部分的独立科学学科”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发表了一系列的论著。¹⁰1976年公布了修订的《苏联领事条例》¹¹，1985年出版《苏联和外国签订的领事条约集》（包括51个领事条约）¹²，1986年出版了由苏联学者撰写的《领事服务基础》¹³，系统地介绍了领事制度的产生和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阐述了领事法的概念，总结了苏联对外领事关系和领事实践的经验，分析了领事制度发展的趋势，特别指出了社会主义国家之间领事关系的新特点，反映了苏联学者在领事法和领事实践领域的研究成果。

美国是西方大国中的后起之秀。美国的开国元勋及其继任者们对发展领事关系并不断完善领事立法的重视程度在西方国家中也是屈指可数的。

美国是由大不列颠帝国在北美的13个殖民地联合经过革命战争而取得独立的。在美国宣布独立之前的1776年3月，大陆会议为了联法抗英，就向法国派出“商务代理人”作为专使，肩负外交和领事双重使命。1776年7月4日发表《独立宣言》。1778年美国同法国订立联盟并签订商务条约规定互派领事，同年接受法国驻美国第一任总领事。1780年11月大陆会议选派威廉·帕尔弗里（William Palfrey）为驻法国领事，他在赴任途中不幸丧身大海；1781年美国成立外交部，决定向法国先派出一名副领事。1784年美国在巴黎同法国签订第一个领事条约，但未经正式批准。1785年大陆会议要求外交部长做关于领事服务的报告。由于“中国皇后号”（*Empress of China*）商船在1785年冲破英国封锁成功开辟了同中国的贸易航线，1786年初该船的“商务代理人”美国商人山茂召（Samuel Shaw）就被任命为美国驻广州的“领事”。1788年同法国重新签订领事条约，后经正式批准。¹⁴1789年通过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规定了美国驻外领事由总统任命和涉及外国领事的一切案件最

10 桑乔夫：《领事法教程》，第22页和第23页有注释，同前注7；《领事服务基础》，第305—308页有注释，同前注8。

11 俄文文本见《领事服务基础》附录1，第266—285页，同前注8。

12 苏联外交部领事局：《苏联和外国签订的领事条约集》，俄文版，莫斯科，1985年版。

13 同前注8。

14 以上史实见：《国务院概览》（*Overview of the Department*），第1、3、4、6页，见 <http://history.state.gov/departmenthistory/origins>；A.H. 费勒（A.H. Feller）和曼利·O. 赫德森（Manley O. Hudson）：《各国外交和领事法律规章汇编》（*A Collection of th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Various Countries*），1933年，第1222—1223页。

高法院具有第一审管辖权的条款¹⁵，体现了美国对外派领事和保护外国领事权利的重视。同年组建美国国务院并于1790年任命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为第一任国务卿。杰斐逊将外交机构和领事机构截然分开，规定外交机构处理同外国的政治关系，而领事机构则处理商务和国外美国公民要求的事务。¹⁶从1790年3月杰斐逊出任国务卿到1792年间，美国驻外大使馆从2个增加到5个，驻外领馆从10个增加到16个。杰斐逊视领事馆为有价值的情报来源，要求领事向国务院定期报告他们认为对美国有利害关系的“政治和商业情报”，特别强调报告“美国商船的情况以及在驻地港口可能发生的所有军备情况和其他战争征兆”。¹⁷

美国按照宪法程序通过的第一个关于领事的立法是《1792年4月14日法》¹⁸，是国会就执行《美法领事条约》为美国驻外领事及其执行领事职务通过的法律，该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指导美国对外领事工作长达60多年，这一时期外派的领事大多数是不带薪的商人领事。《1856年8月18日法》¹⁹对领事结构作出重大改变，将领事分为两级带薪领事和其他不带薪领事。《1864年6月20日法》²⁰增加了对领事职员（Consular Clerk）的规定。根据《1871年3月3日法》、《1906年4月5日法》、《1915年2月5日法》²¹及在其后发布的一系列行政命令不断对领事机构的结构和人员的选拔、考试、晋升等制度进行改革。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适应美国利益迅速向世界各地扩张的需要，国会通过《1924年5月4日法》，即《罗杰斯法》（*Rogers Act*）²²，将外交机构和领事机构合并成职业的外事服务机构（Foreign Services），统一执行外交职务和

15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2条第2款规定，总统“提名，并经咨询参议院和取得其同意，任命大使、公使和领事……”；第3条第2款规定，“涉及大使、公使和领事的一切案件”属于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涉及大使、公使和领事以及一州为一方当事人的一切案件，最高法院具有第一审管辖权”。《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文译本见任东来等著《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附录2。

16 《国务院概览》（*Overview of the Department*），第8页，见<http://history.state.gov/departmenthistory/origins>。

17 同上，第8—9页。

18 A.H. 费勒（A.H. Feller）和曼利·O. 赫德森（Manley O. Hudson）：《各国外交和领事法律规章汇编》（*A Collection of th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Various Countries*），1933年，第1223页，第1226页。

19 同上，第1223页，第1227页。

20 同上，第1223页。

21 同上，第1223页。

22 同前注16，第47—48页。

领事职务，确立外事服务人员竞争考试录用和择优晋升的原则，建立新的工资制度和退休制度，为美国外事服务机构现代化改革奠定基础。1946年国会通过《外事服务法》(*The Foreign Service Act*)²³，整合历年的立法规定，对外事服务人员的招聘、等级、培训和使用以及工作条件作出一系列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变更；对工资、津贴和退休条件作出重大改善；引入优胜劣汰机制等。美国现行的《外事服务法》是1980年根据形势发展需要修订的。²⁴美国就领事制度的每一次立法，都体现了针砭时弊除旧更新的要求。

美国政府十分重视把同外国领事关系建立在双边条约的基础上。除了1788年《美法领事条约》等几个领事条约外，美国早期同外国领事关系的依据多数是在通商、航海之类条约中规定的互派领事、领事特权与豁免和互享最惠国待遇的条款。²⁵美国同中近东和远东国家（包括旧中国）签订的领事性质的条约多数是带有单方享有的领事裁判权条款的条约。²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同英国（1951年）、苏联（1964年）、中国（1980年）等国签订了领事条约。目前美国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当事国，同时又同58个国家和地区保持有双边领事条约关系。²⁷

不断改革完善的领事制度和领事法律规章以及领事条约保证了美国领事在实现美国的对外政策目标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美国学者认为，在美国独立后的130年间美国国务院在海外的主要业务是掌握在美国领事的手中而不是掌握在外交官的手中；尽管美国领事在走上职业化道路的过程中经历坎坷并曾背负有贪婪欺诈之类的不好名声²⁸，美国驻外领馆和领事官员的数量在很长

23 同前注16，第61—62页。

24 同前注16，第88—89页。

25 详见美国耶鲁法学院关于美国18世纪和19世纪同外国签订的条约列表，http://avalon.law.yale.edu/subject_menus/amerdipl.asp

26 见李宗周：《领事法和领事实践》，1991年第2版，第1章，第3节，治外管辖权。

27 关于美国同外国或地区保持双边领事条约关系的资料，见美国国务院领事局网站：Bilateral Consular Conventions，http://www.travel.state.gov/law/legal/treaty/treaty_784.html

28 查尔斯·斯图亚特·肯尼迪（Charles Stuart Kennedy）：《美国领事：1776年至1914年美国领事服务史》（*The American Consul: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sular Service, 1776—1914*），1990年版，序言，第7页；安德鲁·L. 斯泰格曼（Andrew L. Steigman）：《美国外事服务机构是第一道防线》（*The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First Line of Defense*），1985年，第17页。

的历史时期内远远超过使馆和外交官的数量²⁹；美国建国后100年间将其领土扩张10倍，美国领事在帮助外交官员扩展对外关系，搜集情报、支持开疆扩土、聚敛财富、把美国推向世界强国地位作出了巨大贡献。美国领事在第二次大战期间和战后在美国驻外机构中都占有独特的重要地位。美国学者把外事服务机构称为美国的“第一道防线”，而在“第一道防线”前沿阵地上最多的据点和卫士是领馆和领事官员。³⁰

美国政府不仅注重领事立法工作，而且及时把关于领事的法律规章汇编成册出版发行，以便于领事官员、船主、船长、商人、海关等有关方面共同遵照执行。

美国第一部《领事规章汇编》(Consular Regulations)出版于1855年，使用的标题是：《对美国领事和商务代理人的一般训令，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编写》³¹，1856年改版使用的标题是：《美国领事制度：领事及商人、船主和船长在其领事事务中使用的手册；国务院关于领事的酬金、职责、特权和法律责任的训令汇编》³²，简称《领事手册》。1863年修订版使用的标题是：《美国领事手册：领事官员及商人、船主和美国船舶的船长在其领事事务中使用的实

29 据美国官方资料记载，1830年至1860年间，美国驻外使馆从15个增加到33个；而驻外领馆从141个增加到282个，领事代理处从14个增加到198个。1860年至1890年间，美国驻外使馆从33个增加到41个，而领馆从282个增加到323个；外交官从45人增加到63人，而领事人员从236人增加到1042人。1910年美国驻外使馆48个，领馆324个；1920年美国驻外使馆45个，领馆368个；1940年，美国驻外使馆58个，领馆264个；1950年，美国驻外使馆74个，领馆179个；1960年，美国驻外使馆99个，领馆166个。这些数字既反映了在此期间美国出国经商和旅游的人数及对外贸易的迅猛增长，也反映出美国对外政策中重视收集各地情报的需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驻外使馆数量的增加反映了同新独立国家建交的需要。资料来源：《国务院概览》(Overview of the Department)，第22页，第31—32页；安德鲁·L. 斯泰格曼 (Andrew L. Steigman)：《美国外事服务机构是第一道防线》(The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First Line of Defense)，1985年，第124页。

30 查尔斯·斯图亚特·肯尼迪 (Charles Stuart Kennedy)：《美国领事：1776年至1914年美国领事服务史》(The American Consul: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sular Service, 1776—1914)，1990年版，序言，第8页；安德鲁·L. 斯泰格曼 (Andrew L. Steigman)：《美国外事服务机构是第一道防线》(The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First Line of Defense)，1985年，第2页，第124页；又见前注29。

31 同前注18，第1223页。

32 《美国领事制度：领事及商人、船主和船长在其领事事务中使用的手册；国务院关于领事的酬金、职责、特权和法律责任的训令汇编》(The United States Consular System: Manual for Consuls, and also for Merchants, Shipowners and Masters in their Consular Transactions; comprising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in regard to consular emoluments, duties, privileges and liabilities)，华盛顿，泰勒和莫里出版社 (by Taylor and Maury)，1856年。

用指南》。³³此后于1870年、1874年、1881年、1888年、1896年出版了修订本。从1896年版起改用活页形式出版发行。³⁴

进入20世纪后此类汇编以不同形式出现。例如,1933年出版的《各国外交和领事法律规章汇编》(包括美国)³⁵,1941年出版的《美国外事服务规章汇编》³⁶,1960年及其后出版的美国《外事服务手册》(FSM)以及现行的美国《外事手册》(FAM),都收集了关于美国领事的法律规章。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和国际法研究院不定期出版的《国际法美国实践摘要》中,收集了美国领事实践中遇到的国际法问题及有关资料。

学者们特别是具有外交和领事实践经验的学者对领事法和领事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和学术交流,著书立说,普及领事法律知识,促进领事法律制度的修改和完善,这在美国是有良好传统的。

早在1813年,美国驻巴黎总领事和学者戴维·贝利·沃登在巴黎出版了《领事机构的起源、性质、发展进程和影响》³⁷一书,他考察了领事管辖权的起源、性质和适用范围,阐述了领事制度在商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优势,介绍了美国、法国、英国、荷兰、俄国、丹麦、葡萄牙和奥地利等国的领事制度和实践,对革除美国领事制度中的弊病寄予深切期望。1925年美国国际法学会为美洲国家签订领事公约提出条款草案。³⁸1932年发表的哈佛大学《领事的法律地位和职务》研究草案(简称《哈佛研究草案》)对1932年之前世界各国领事法律制度的资料做了广泛的收集和系统地研究分析,提出《关于领事的法律地位和职务公约草案》,影响深远,无疑是那个时期最权威的领事法著作。在这方面有参考价值的美国学者的著作还有:G. H. 斯图亚特著

33 《美国领事手册:领事官员及商人、船主和美国船舶的船长在其领事事务中使用的实用指南》(*The United States Consul's Manual: a Practical Guide for Consular Officers, and also for Merchants, Shipowners and Masters of American Vessels in All their Consular Transactions*),第2版,华盛顿,赫德森·泰勒出版社(Hudson Taylor),1863年。

34 同前注18,第1223页。

35 同前注18。

36 《美国外事服务规章汇编》(*Foreign Service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40年11月,见G.H. 斯图亚特(Graham H. Stuart):《美国外交和领事实践》(*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Practice*),第2版,1952年,第295页,前注8。

37 戴维·贝利·沃登(David Bailie Warden):《领事机构的起源、性质、发展进程和影响》(*On The Origin, Nature, Progress and Influence of Consular Establishments*),巴黎,1813年。

38 美国国际法学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条款草案》(*Draft*),1925年,见《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32年,第26卷,补编,第392—393页。

《美国外交和领事实践》(1936年第1版,1952年第2版);C. C. 海德著《国际法:主要是美国的解释和适用》(1922年第1版2卷集,1945年修订第2版3卷集);查尔斯·斯图亚特·肯尼迪著《美国领事:1776年至1914年美国领事服务史》(1990年版);威廉·D. 摩根和查尔斯·斯图亚特·肯尼迪编著《美国领事如何工作》(1991年版)³⁹等。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主持下产生的以“领事往来及豁免”为主题的《佐雷克报告》(*Zourek Reports*)⁴⁰和国际法委员会《领事关系条款草案及评注》⁴¹,凝聚着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和各国法律专家多年的研究成果,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问世之前最有权威的领事法参考资料。

如果就反映当代西方国家领事实践的领事法专著而论,李宗周的《领事法和领事实践》是一本具有权威性的著作。

《领事法和领事实践》于1961年出版,以1932年《哈佛研究草案》发表之后各国的领事实践、条约、学说和法典草案为依据,对领事特权与豁免和领事职务的发展变化进行比较和阐述。1991年修订第2版则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结构为基本框架,整合第1版的观点和资料,全面地介绍领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形成、作用和对各国在签订关于领事关系的国际条约、制定本国立法和规章制度、颁发领事训令和进行司法判决等国家实践所产生的巨大影响,特别详细介绍美国等西方国家在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领事关系过程中就建立双边领事关系、领馆的设立和领事官员的委派、领馆和领事官员的法律地位和保护、领事职务的执行和领事保护、领事特权与豁免、领事公约和领事条约的作用、领事承办外交事务和外交官兼任领事、名誉领事制度的承认和实行、分歧的解决、领事与联合国的关系等问题所坚持的原则、政策和处理方法并佐以大量的司法判例和国

39 威廉·D. 摩根和查尔斯·斯图亚特·肯尼迪(William D. Morgan and Charles Stuart Kennedy):《美国领事如何工作》(*The U.S. Consul at Work*),1991年。

40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专题报告员雅罗斯拉夫·佐雷克(Jaroslav Zourek)在《领事往来及豁免》(*Consular Intercourse and Immunities*)的标题下先后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过三个报告:1957年4月15日提出第一个报告,文件编号A/CN.4/108,包括《领事往来及豁免临时条款草案》(39条)及评注;1960年3月30日提出第二个报告,文件编号A/CN.4/131;1960年4月21日提出过一个整合前两个报告有关条款的《临时条款草案》(*Provisional Draft Articles*),文件编号A/CN.4/L.86;1961年4月13日提出第三个报告,文件编号是A/CN.4/137。以上报告通称《佐雷克报告》(*Zourek Reports*)。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书中《佐雷克报告》特指《领事往来及豁免临时条款草案》。

41 《领事关系条款草案及评注》(*Draft Articles on Consular Relations, with commentaries*),1961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并作为向联合国大会作委员会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载于《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1年,第2卷。

际法学者的评论，书中还附有表格一览表、缩略语表、案例表、索引表和新近的领事条约、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最后文件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关于领事职务的欧洲公约》四个附录，资料丰富，检索方便，非常实用，成为西方国家领事官员、外交官员、各类外事服务人员、国际律师以及国际法、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领域的学者、教师和学生的必读参考书。⁴²

中国和美国走过不同的发展道路。两国在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别。从1844年起，美国通过《中美望厦条约》和其他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单方面享有领事裁判权等特权长达一百年，而对在美国的中国人却长期奉行歧视和排斥的政策。就连曾任美国驻清廷公使列卫廉也感到“向中国勒逼领事裁判权，乃是一桩无耻之尤的事，其恶劣程度不下于苦力贸易或鸦片贸易。”⁴³。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美建交之前，美国政府长期奉行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政策并在国际上从事孤立和遏制中国的活动，特别是以武力侵占台湾，借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政，企图制造“两个中国”。中美两国建交之后，美国政府虽然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但还是不断借所谓“与台湾关系法”在台湾事务上干涉中国内政，充分暴露了美国政府对华政策的两面性。中美两国人民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缺乏在平等互惠和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进行自由交流的客观环境和条件。学术交流自然也受到影响。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作者在书中对中国历史上一些事件特别是中美关系中的一些事件的介绍和评述，以及引用的一些报刊报道和学者的评论，其观点的局限性和片面性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在涉及台湾等敏感问题上其立场和观点与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立场和观点是大相径庭的。请读者在阅读有关部分时留意事件的历史背景，分辨是非、判断公平，做出自己的分析和评论。

中美两国人民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加深相互了解和相互尊重，推动建设两国领导人倡导的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中美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向前发展。译

42 见牛津大学出版社对该书的介绍和引述的评论，<http://www.oup.com/us/catalog/general/subject/Law/PublicInternationalLaw/GeneralPublicInternationalLaw/?view=usa&ci=9780198256014>

43 列卫廉（William Bradford Reed），又译列维廉，1857年7月乘坐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美国军舰“明尼苏达”号前来中国赴任。1857年11月25日至1858年11月11日任美国驻清廷第一任全权公使。他乘英法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同英、法、俄等国合谋扩大对中国的侵略，逼清廷修改《中美望厦条约》，后又诱逼清廷签订《中美天津条约》和中美《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等。引语转引自吴孟雪：《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页。

者希望这本《领事法和领事实践》的中文译本能够帮助中国各界感兴趣的人士和广大读者全面了解美国等西方国家的领事法和领事实践的各个方面，以推动中美两国领事关系的深入发展，同时从中借鉴有益的经验 and 吸取必要的教训，加快中国丰富的领事实践法制化的进程，为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相互协调配合、不断推进国家科学发展和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而高效运行的中国领事制度贡献力量。

梁宝山

2012年2月于北京